

考試院第 13 屆第 4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視訊會議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吳新興 楊雅惠 伊萬·納威
王秀紅 何怡澄 陳錦生 陳慈陽 姚立德 周蓮香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葉瑞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卞亞珍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4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40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司法院函送法官遷調改任辦法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一案，經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函復司法院，另函知銓敘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銓敘部議復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制表修正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四、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志宏報告)：公教人員保險第 8 次保險費率精算結果及後續處理事宜

陳委員錦生：1. 本次為公保第 8 次精算報告，有關歷次精算報告之委託辦理是否均屬不同公司？所採用的精算假設或計算公式是否相同？精算結果有無可供相互參照之處？請

部說明。2. 按照公保完全提存準備之邏輯而言，公保足以支應未來 50 年之保險給付，則公保破產之疑慮是否已不存在？3. 因公保採用完全提存機制，且投資報酬率良好，預計將調降保險費率，惟投資報酬率多少才屬安全範圍？倘投資報酬率未達相對安全的程度，是否不必調降保險費率？4. 以社會保險而言，採隨收隨付的制度應較為合理，且就公共服務的日後需要，儘管面臨少子化，公務人員編制人數應不會減少，從而給付公務人員保險費之人數不會縮減，因此公保採用完全提存準備而非隨收隨付的原因為何？請部說明。

姚委員立德：1. 公保保險費率之精算，係每年進行精算後費率變動幅度達正負百分之 5 則予調整，抑或有其他實施精算之頻率？每次精算需多少經費？2. 與過去 7 次公保保險費率精算相較，本次精算費率調降幅度最高，據簡報第 13 頁分析原因，主要是因為：(1) 退休率下修，使適用年金者費率下降 1.43%；(2) 實際報酬率優於前次精算假設預期報酬率，使適用年金者費率下降 1.09%。在下次精算調整前，若上開兩項主因又有變動，將使精算費用有所改變，且本次調降後日後倘需再調升費率，恐遭逢利害關係人或相關團體反彈壓力。部規劃費率調降，是否已就上開因素預作準備，亦即費率精算結果之主要影響因素有無可能在下次精算前產生較大變動，造成本次精算結果調幅過高，請部說明。

楊委員雅惠：1. 相較於其他基金，公保財務狀況較為健全，主要應與其財源處理方式（隨收隨付、完全提存準備、部分提存），以及依據精算結果調整費率等彈性措施有關。本次部依據精算結果規劃調降保險費率，外界應無反對意見，惟歷次曾調升保險費率，是否曾有利害關係人表示強烈反對？2. 公保採用完全提存準備，係自 88 年實施，在此之前所有財務支出均由政府預算撥補，意即於 88 年採

用新制開始收取保險費，當時調整制度之政策背景為何？外界有無其他意見？相關制度調整的經驗可作為後續制訂初任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之參考。3. 自 105 年起，公保費率區分適用年金者與不適用年金者，部曾規劃開放全體被保險人適用年金制度，依報告所示開放全體適用年金制度之財務情形，精算平準保險費率為 9.33%，對於原即適用年金制度者保險費率相對下降，惟不適用年金制度者保費反而提高，未諳外界反應如何？4. 有關調整生育給付請領資格，部規劃刪除加保年資限制，因公保與勞保之相關規定與給付標準不同，故勞保考量因素也與公保不同，提醒部倘刪除相關限制，建議先與勞動部溝通。5. 公保精算報告資料於臺灣銀行官網公告可供下載，經查各次精算報告的精算基準日與制度施行日期之相隔時間約為 2 年，如第 7 次的精算基準日為 105 年 12 月 31 日，制度調整則為 108 年 1 月 1 日，本次第 8 次精算報告的精算基準日為 108 年 12 月 31 日，費率調整則於 110 年規劃。審酌精算基準日與實際施行日期有 2 年落差，相關財務資訊能否適用於當前環境，建議部應有進一步之考量與因應。6. 委託辦理基金財務精算提出精算報告後，尚須經由相關監理程序確認，以檢查或複查該精算報告是否正確。就公保而言，部屬監理方，由臺銀委託辦理精算，因此於制度上，建議應再由監理方檢視精算報告的相關假設與精算過程是否正確。

吳委員新興：1. 本次精算係由承保機關臺灣銀行委託精算機構美商韋萊韜悅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辦理，上開委託係依政府採購法公開評選選出，抑或循例或其他方式而選擇該機構辦理精算？請部說明。2. 呼應姚委員立德意見，公保保險費率的調整具有政治敏感度，勞動部亦相當關切，費率調整係根據哪些變數考量？以中油為例，針對油價訂有調整公式，已獲社會大眾認可並具有公信力，公保費率之調整，建議部可比照油價從制度面建立

一套調整機制，將所有變數納入公式，俾利日後費率調整有公式可依循，較易獲得大眾認同。事實上，西方國家瑞典、德國均已建立一套公務人員保險費率合理化調整公式，值得我們參考。

王委員秀紅：1. 有關公保保險費率自 105 年起已調升三次，本次預計將調降費率，其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8 條為每 3 年一次定期精算的結果。保險費率調高時多有反彈聲浪，但調降通常較不會有此現象。2. 本次委託某企業顧問管理公司臺灣分公司辦理精算，過去幾次精算係由哪些公司辦理？各次委託精算的結果是否精確？請部補充說明。3. 本次報告其他相關議題部分有二，一為目前超額年金財務負擔困境，係發生於私校保險，部建議此問題宜由教育部統籌評估，部是否已與教育部研商討論？其所回應之意見為何？其次，有關調整生育給付請領資格，部規劃刪除加保年資限制，因受影響人數不多，對保險費率之影響並不明顯，惟此部分因涉及公務人員與勞工權益間之衡平，建議部與勞動部溝通。

何委員怡澄：公保費率曾分別於第 1、5、6、7 次精算後，依精算之平準保險費率辦理費率調整，其中第 1、5、6 次精算均調升費率，僅第 7 次精算適用年金規定者保險費率由 13.4% 調降為 12.53%，調幅亦不大，本(第 8)次精算降幅頗鉅，未來倘欲調升保費較為不易，建議部須審慎處理。本次精算係於 109 年 12 月底完成，迄今經濟情況已有相當多的變化。書面報告第 5 頁提及，配合物價指數調整公保年金是否影響未來財務安全，依中央銀行推估今年物價指數成長為 1.6%，今年度迄至 5 月為止，物價指數較往年波動幅度大，倘以去年底完成之精算報告進行大幅度調降公保費率，會否因期間經濟情況變動，報酬率等未如預期，致下次精算需調升保費，請部慎酌。

伊萬·納威委員：1. 依書面報告第 2 頁二、調整沿革，表 1

歷年公保費率所示，第 1 次精算後之保險費率，直至第 5 次精算後調整，期間歷時 12 年均未調整，第 6 次與第 7 次精算則調升保險費率，有關第 1 至第 5 次精算期間未調整費率，近年則多次調整費率之原因為何？請部說明。2. 公保適用年金制度者與不適用年金制度者，依報告資料顯示，兩者所適用之保險費率不同，主要差異為何？請部說明。3. 有關精算假設，部於口頭報告時說明該精算假設係採浮動調整，如 2013 年精算之折現率與資產報酬率假設為 3.5%，本次則是 3.75%，其調整原因為何？請補充說明。4. 106 年部曾提出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希望推動全體被保險人均可適用公保年金制度，最終未能完成立法，當時立法院審議時立法委員所提意見如何？請部說明。

院長意見：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由政府負擔之折現債務仍有 9 百多億，是否納入應計負債 3 千多億內？請部說明。本次精算結果係因公保保險費率較現行費率之相差幅度已達 5% 以上，部依規定啟動費率調整機制。因本院刻正檢討公務人員退休職業年金，並積極研議初任公務人員退撫新制，相關政策宜併同審慎考量。請銓敘部循例將公保費率調整之評估結果及相關資料，陳報本院討論後會同行政院釐定費率。

周部長志宏、劉副司長永慧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請銓敘部將公保費率調整之評估結果及相關資料，陳報本院討論後會同行政院釐定費率。

五、臨時報告

考選部報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賡續調整國家考試期程情形。

陳委員慈陽：本年司、律考試及司法人員等 5 項考試原定於 8 月舉行，考試是否如期舉行，來自各方訊息，有應考人

贊同如期舉行者，也有擔心疫情希望延後舉行者，意見非常分歧。審酌目前疫情發展尚不明朗，本席贊同部要有考試延期的規劃，惟建議部儘速確定考期及早公告，以安定應考人心情。

楊委員雅惠：有關 110 年第二次專技醫師第二階段考試，錄取的醫事人力為目前社會最需要的醫療人力，考試後若給予錄取人員臨時及格證書，以求該等人力能即時填補各醫療院所醫護人力，則有關本考試試題疑義之辦理需提前因應並慎重辦理。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意見：目前部規劃將部分醫事人員考試延至 8 月再舉行；7 月底舉行的護理師考試，每一試場人數將限制在 20 人以下，以有效分散風險。請部將這幾項國家考試防疫措施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後，儘速對外公告考試期程。將國家考試辦理完善是本院重要的任務，在此感謝秘書長、部長及委員的協助處理。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4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楊委員雅惠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11 時 10 分

主席 黃 榮 村